

東海大學中國文學系 學年度第 學期博士班資格考試科目申請表

提請考試科目：論文審核

研究生姓名		學號		申請日期	年 月 日
指導教授					
擬提論文題目					
請勾選考試方式	☐ 專業科目、一般科目 ☐ 專業科目、入學後已發表論文二篇				
專業科目	☐ 已於 學年度第 學期通過考試，考試類別： ☐ 未通過				
擬申請審核論文	論文名稱	發表刊物或學術研討會		卷/期	年/月
檢附資料	☐ 歷年成績單				
指導教授請簽名：					

- * 博士班研究生修獲 24 學分及第二外國語文課程欲參加資格考試者，於每年 10 月 11 日、3 月 10 日前提出申請。
- * 「入學後已發表論文二篇」係指：在有外審制度之期刊或學術研討會發表，須附審查意見書，並經本系博碩士班課程暨試務委員會審查通過。論文限單一作者，如 2 人以上掛名，不予受理。
- * 請檢附論文、審查意見書一份。
- * 本表適用於 112 學年度前入學者。

申請人：

年 月 日

博碩士班課程暨試務委員會

☐ 通過 ☐ 不通過

(年 月 日 學年度第 學期第 次博碩士班課程暨試務委員會核定。)

系主任：

年 月 日

博士班資格考試注意事項：

- 1、博士班資格考試每學期舉行一次。
- 2、博士班資格考試分為必考科目及選考科目；必考科目以「專業科目」為限；選考科目可選考「一般科目」或憑「入學後已發表論文二篇」取代。
- 3、博士生於聘請論文指導教授後，得提出「專業科目」參考書目審核，於每年12月2日、5月30日前提出申請，提交博碩士班委員會核定。
- 4、博士生於修獲應修學分數後，得於每年10月11日、3月10日前提出申請「專業科目」筆試、「一般科目」筆試、「入學後已發表論文二篇」審核。
- 5、「專業科目」、「一般科目」筆試日期由系排定後另行通知，考試時間約安排在每學期結束前一個月。筆試考試時間4小時，不得延長。
- 6、資格考試成績不及格，其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，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重考，重考以二次為限。